

書面質詢

就保障離岸公司僱員就業權益提出質詢

行政會早前完成討論《廢止十月十八日第 58/99/M 號法令》法律草案，建議取消本澳離岸公司的稅務優惠，現有離岸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再從事離岸業務。相關消息一經發佈，便引起一眾於離岸公司上班的僱員的擔憂，擔心相關法律的出台可能導致大量離岸公司關閉，引發失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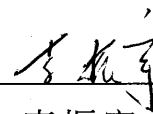
現時，本澳約有三百六十家離岸公司，涉及僱員約一千七百名，考慮到法案生效後，離岸公司原本享有的多項優惠措施將立即失效，因此，不排除屆時會出現離岸公司結業潮、大量僱員失業的情況。雖然法案設有過渡期，現有的離岸公司可繼續從事離岸業務至二零二零年底，以給予相關公司及人員調整時間。但離岸公司僱員中不乏年資久、年紀較大之人士，其擔心若所在公司結業，將難以順利轉工，最終只能失業在家，失去生計來源。

鑑於法案可能會對本澳經濟及就業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本人特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法案涉及的公司及僱員數量眾多，影響重大，請問政府在事前有否與業界和僱員進行充分溝通？當局是否對法案生效後可能對本澳經濟社會造成的影響進行過全面評估？可能產生的影響有哪些？

第二，鑑於法案可能對本澳就業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為保障相關僱員的就業權益，同時避免就業市場出現劇烈波動，請問，當局未來將會採取哪些措施加以防範和應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18年10月5日